

证券代码：872541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成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成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邵思钟先生、李永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能

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邵思钟先生、李永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丁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丁洁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徐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徐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源、徐中伟、刘青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